

孙吴“旱丘男子”木简文献价值补说

方北辰

1996年8月，湖南长沙市区走马楼发现了大批孙吴嘉禾纪年简牍，其数量据初步估算在数万片以上。这一非常重大的发现震动了海内外学术界。1997年1月14日《光明日报·史林》以整版的篇幅，发表胡平生、宋少华的长篇文章《新发现的长沙走马楼简牍的重大意义》。其中引录了一枚大木简上关于旱丘男子黄郡交纳赋税的全文（简称“旱丘男子”木简），以此为例说明走马楼简牍难以估量的文献价值，这是走马楼简牍完整文字的首次问世。笔者长期沉潜于三国历史文化与三国文献典籍的研究整理，故对“旱丘男子”木简的文字极感兴趣。反复研读之余，遂附胡、宋二位先生的骥尾，撰此小文，对他们文章中尚未提及之处作一补说，以使读者对走马楼简牍的文献价值有更深入准确的了解。

兹依《光明日报·史林》所载，转录“旱丘男子”木简的全部文字如下（标点有所改动）：

旱丘男子黄郡，佃田八町，凡廿一亩，皆二年常限。其十五亩旱败，不收布。定收六亩，为米七斛二斗；亩收布二尺，凡为布一丈二尺，准入米七斗五升，六年正月十七日付仓吏张曼、周栋。其米七斛二斗，五年十二月廿日付仓吏张曼、周栋。其旱田不收钱；孰田亩收钱八十，凡为钱四百八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库吏潘顺。嘉禾六年二月二十日田户曹吏张惕校。

三国时期的农业赋税制度，传世的文献典籍中记载很少，所

以治三国经济史者，常有文献不足征的浩叹。即使是这些少量记载，亦大多属于定性的描述。真正属于定量的具体条文，关于孙吴和蜀汉的完全没有，当今学者著作中反复征引者，只有关于曹魏的两条。其一出自《三国志》卷一《武帝纪》裴注引《魏书》：

“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三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其二出自《晋书》卷四十七《傅玄传》：“又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牛者，与官中分。施行来久，众心安之。”但是，上述第一条，是东汉献帝建安九年（公元204年）曹操攻占冀州时发布的条令。如果从时间的断限上说，这只能算是东汉末年的制度，曹魏时期的制度是否也完全是如此，恐怕还不能断言。至于上述第二条，则有关于曹魏屯田民户与政府之间如何分享农业收益的内容；其中虽然说明了相对的分成比例，却缺乏绝对的数量；再说屯田民户只是曹魏农业人口中的一部分，广大自耕小农的情况如何尚不可知。所以从严格的意义上说，这两条也还算不上三国时期农业赋税制度方面定量而具有代表性条文。而孙吴“旱丘男子”木简，在土地面积、赋税数量、灾情减免、布米折合、交纳时间等多方面都有明确的记载。由此可见，就农业赋税制度而言，它所填补的空白不仅限于孙吴，而且是整个三国时期。

汉晋时期关于职官的文献记载，例如纪传体史书中的《职官志》、《百官志》之类，都有一个共同的缺陷，即对中央的和高级的官员叙述较详，而对地方的和低级的吏员则叙述非常简略。以孙吴郡政府中的吏员而论，清代学者洪饴孙撰著《三国职官表》时虽然广搜博辑，所列亦仅有功曹掾、门下书佐、门下循行三种。至于说“旱丘男子”木简所载的仓吏、库吏、田户曹吏三官，不仅洪氏《三国职官表》未见，遍检现今关于孙吴的传世文献典籍也无记载。从简文还可看出：仓吏掌粮谷的接收储藏，库吏掌金钱的接受保管，田户曹吏掌农业赋税征收的稽查复核，三

官各有分工，相互制约。这些具体内容在传世的相关文献典籍中更无从得见。上述孙吴三官之中的田户曹吏，无疑与东汉郡政府中的户曹吏有渊源关系。东汉郡政府的分支机构有户曹，其主官为户曹史，见于《后汉书》卷二十九《郅恽传》、卷七十九《包咸传》、卷八十二《李郃传》；又县政府有户曹吏，见于《三国志》卷八《公孙瓒传》裴注引《吴书》。户口管理为当时地方行政之大端，如果东汉时郡县两级均已设置户曹，其后的曹魏、蜀汉、孙吴，按理说都应沿置。现今传世的文献典籍无征，而“旱丘男子”木简却有明确的记载，因此，就职官制度而言，它所填补的空白也不限于孙吴，而是整个三国时期。

孙权嘉禾五年（公元236年）至六年间出现的大旱，是三国时期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之一。对这次大旱的情形，传世的文献典籍有两处记载。其一是《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传》：“自十月不雨，至于夏。”其二是《建康实录》卷二《太祖纪下》：“夏，旱。自去冬不雨，至于五月。”两处记载都相当简略，令人难知详情。从“旱丘男子”可以得知：黄郡所耕种的二十一亩土地，当年竟有十五亩“旱败”，即因旱灾而完全绝收，受损面高达百分之七十以上。而此时的孙吴政府，尚能根据灾害造成的实际情况，免除受灾民户的农业赋税，免除面亦达耕种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与孙吴后期特别是孙皓时期的横征暴敛有所不同。这些又可填补三国自然灾害和民政制度记载上的空白。

这些再反过来对“旱丘男子”木简所载三种赋税的性质略作补说。其中的租米一项，定收六亩，每亩交纳租米一斛二斗，共交七斛二斗。这一种赋税，是封建王朝向农户征收的土地收益税。史籍常称之为“租”、“田租”、“租米”，亦有称“田税”者。此项赋税通常以交纳粮谷实物的形式完成之。两汉时期，系使用按谷物总收获量抽取一定比例的办法，即所谓的“三十税一”或“十五税一”。东汉末年，曹操改行按亩征收之法，

每亩收谷物四升，史载文字见上文所引。西晋和东晋前期，均袭用按亩征收之法；东晋后期起，又实行按丁征收的新制，直至南朝（详见拙文《齐梁“三调”考》，载中华书局《文史》第三十一辑）。由“旱丘男子”木简可知，孙吴所行的也是按亩征收之法，与东汉末年曹操的变革相应。按亩征收新制之所以产生，重要原因之一是想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按比例从总产量中抽取，总产量越高，所上赋税也越多，农民得益不大。东汉末年社会大乱，战争不断，人口剧减，土地荒芜。为了督促农民耕种荒地，解决严重的粮食问题，统治者只好改行能够使农民得益较大的办法。按亩征收的制度，每亩的赋税征收量是固定的，农民增产之后不会增税，增产带来的好处完全由自己享有，其生产积极性的提高是可想而知的。胡、宋二先生的文章中，曾引《三国志》卷六十《钟离牧传》的史料，以考察孙吴农民租赋沉重的具体程度。传文记钟离牧早年务农，种稻二十余亩，秋后得米六十斛，平均每亩得米不到三斛。黄郡的田租是每亩交米一斛二斗，如以每亩产米三斛计算，其比例是十成交纳四成（胡、宋二先生之文误算为三成六）。与两汉的“三十税一”或“十五税一”作纵向比较，孙吴的这项赋税当然是太重了。但是若与曹魏的屯田民作横向比较则不然。上文引《晋书·傅玄传》说明：曹魏屯田民用官府耕牛者，收获量的十成须交纳六成；不用官府耕牛者，十成须交纳五成。孙吴与曹魏一样广兴屯田，史籍多有记载。旱丘男子黄郡的身份，不知是不是屯田民。如果是，其负担的亩租又比曹魏的屯田民轻一些。

简文又载每亩收布二尺，共收布一丈二尺。这种赋税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被称为“调”，其性质是封建王朝向民户征收的人头税。汉代的人头税有“算赋”和“口赋”。《汉书》卷一《高帝纪》如淳注引《汉仪注》云：“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此为对青年和成年人的人头税。又同书卷

七《昭帝纪》如淳注引《汉仪注》云：“民年七岁至十四岁，出口赋钱，人二十三。”此为对儿童和少年人的人头税。东汉末年社会变乱，自然经济发展，人头税遂从收取钱币变为征调实物，而“调”之得名亦自此开始。《三国志》卷二十三《赵俨传》记载，建安五年（公元200年）曹操占领衮、豫二州，即“录户调”，“收其绵绢”。建安九年定河北，又正是公布田租户调令，此令上文已引录。西晋承袭之，定有“户调之式”，详见《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孙吴的“调”亦征收实物即布，但不是按户，而是按亩征收，与曹操所定制度不同。孙吴还允许以米代布，简文所载的折合比例为布一丈二尺折米七斗五升，约为布一丈折米六斗一升。这种办法在现今传世的三国历史文献典籍中亦未见记载。

土地收益税和人头税，即租和调，是当时封建王朝向农民征收的两种经常性的主要赋税，故有“常科”之称。此外，农民还要承担种种杂税，简文中提到的“孰田亩收钱八十，凡为钱四百八十”，其性质就是杂税之一种。《汉书》卷七《昭帝纪》记载，西汉时曾征收“马口钱”，即有马者按匹数交税，农民有马者自然也不例外，这就是一种杂税。东汉灵帝时大修皇宫，为筹集经费，曾向农民加收杂税，每亩田地交纳十钱，事见《后汉书》三十一《陆康传》、卷七十八《张让传》。孙吴的这种杂税，按田地亩数征收，显然是仿效东汉灵帝的作法。不过，每亩交纳八十钱，为灵帝时八倍之多。这一方面反映了孙吴农民负担之重，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当时通货膨胀的现实。

以上是关于“旱丘男子”木简文献价值的补说。仅仅一简之文，即已有如此丰富的内涵，整个走马楼简牍的巨大文献价值，由此可见一斑。

作者工作单位：四川联合大学（四川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曹月堂）